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5樓
承辦人：股長 洪智文
電話：22289111#39631
電子信箱：Hung09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挖掘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養挖字第1100075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性公民投票禁挖公文

主旨：為配合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禁止挖掘道路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15日中選秘字第1103650217號函及本府110年11月9日府授建道字第11002889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投票原訂於110年8月28日辦理，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投票，為維護公投期間通訊網路之暢通，自110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期間，禁止挖掘本市道路，敬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南投營運處、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台中供氣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二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挖掘管理科 收文:110/11/17



P21100077801 無附件

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清水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豐原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甲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東勢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霧峰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烏日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沙鹿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雅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里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豐原給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中給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鯉魚潭給水廠、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市六區工程隊)、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山線工程隊)、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海線工程隊)、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屯區工程隊)、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北北屯工程隊)、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路燈養護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挖掘管理科)

